

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事项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主要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的差异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2021年公司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6,900万元，实际发生金额为1,256.44万元，差异率为81.79%。经核查，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是：

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	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（%）	原因
协同创新控股	采购原材料及配件等	203.15	300.00	-32.28%	根据实际需求采购
光韵达通讯	采购材料等	44.25	600.00	-92.63%	项目暂时未实施
深圳市光韵达增材制造研究院	采购设备及技术服务等	0	3,000.00	-100.00%	项目取消，未实施
光韵达通讯	采购设备及技术服务等	0	600.00	-100.00%	项目取消，未实施
协同创新高科技	销售产品和设备	818.51	1,500.00	-45.43%	实际交易额减少
光韵达通讯	销售产品	16.75	600.00	-97.21%	项目暂时未实施
兆迪睿诚	房屋租赁(租入)	7.98	10.00	-20.20%	实际租赁面积减少
协同创新控股	房屋租赁(租入)	117.50	220.00	-46.59%	实际租赁面积减少
光韵达通讯	房屋租赁(租出)	48.30	70.00	-31.00%	实际租赁面积减少
		1,256.44	6,900.00	-81.79%	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为确保资金的有效利用，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需求而及时调整设备、商品的采购，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，符合客观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。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，公允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 张锦慧 黄 琳 贺正生

二〇二二年四月九日